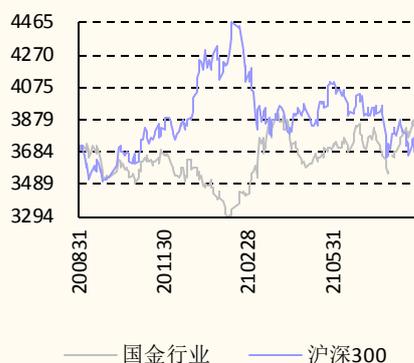


市场数据(人民币)

市场优化平均市盈率	18.90
国金电力、煤气及水等公用事业指数	3840
沪深300指数	4827
上证指数	3522
深证成指	14437
中小板综指	13681



相关报告

- 1.《新型电力系统万亿产业机遇（一）：系统画像-新型电力系统行业深...》，2021.8.22
- 2.《保消纳推动储能高成长，地方扶持氢能大发展-国金公用碳中和周报》，2021.8.16
- 3.《分时电价差扩大，推动新型电力系统调峰建设-国金证券公用事业“...”，2021.7.30
- 4.《用电看经济：交运板块升温，用电持续高增速-6月电力月报：交运...》，2021.7.29

首批示范城市群落地，推动氢能产业链发展

观点汇总

- **首批示范城市群落地，推动氢能国内循环。**首批示范城市是根据2020年9月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中示范城市群的相关规定批复的。由于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整体产业链远远长于纯电动汽车，因为前者的零部件数量远多于纯电动汽车，尤其是一些关键核心技术还未实现商业化，大规模示范推广需要推动产品供应链。我们在周报中梳理了三个城市群的产业链上百家相关企业。我们认为，“以奖代补”的城市群发展方式，能够打破区域间产品、技术流动藩篱，促进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加快推动形成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国内循环；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产业链上优秀企业，推动企业所在城市联合申报示范，能够推动各地产业互补、企业强强联合，合力构建完整产业链。此外，拥有优秀企业的城市还可以参加多个城市群，防止个别城市以强制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投资建厂为合作前提，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 **储能政策央地齐放，多维保证储能扩张。**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暂行办法》适用于根据现有储能电站国家标准规定的小型电站以上规模，明确了各有关政府部门、建设单位、产品制造企业、电网企业等在储能电站项目准入、产品制造与质量、设计咨询、施工及验收、并网及调度、运行维护、退役管理、应急管理以及事故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职责，并规定了罚则，弥补了储能电站在安全准则上的缺失，保障储能项目的有利发展。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旨在推动内蒙至2025年建成与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相适应的新型储能规模5GW。我们认为政策有两大亮点：一是提出保障性并网新能源项目的储能配备，新建项目配建储能规模不低于15%、2小时调峰这。二是提出推动电网侧储能电站发展，准备出台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容量电价，推动储能电站参与电力市场。此外，内蒙积极争取将电网替代性储能设施成本收益纳入输配电价回收的政策，将有力推动电网侧储能的政策发展。内蒙从储能配备与投资回收机制等政策对我国西北其他风光资源富集地区储能政策的方向有一定共性指导意义。

投资建议

- **储能板块：**建议关注逆变器、电池、系统集成相关公司，尤其是在新能源发电端具备项目业绩、客户资源优势的公司：阳光电源、宁德时代。（电新组覆盖）
- **氢能及燃料电池制造板块：**关注亿华通、美锦能源、雄韬股份等。（电新组覆盖）

风险提示

- 因电力成本上升、中西部电力输送网络建设复杂等因素，储能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电化学储能安全性问题；燃料电池成本管控、技术路线迭代等因素带来的风险。

牛波

分析师 SAC 执业编号：S1130520060001
niubo@gjzq.com.cn

内容目录

一、板块动态	3
1、储能.....	3
2、氢能.....	4
3、其他.....	6
二、本周重点数据	7
1、碳配额成交数据	7
2、电力板块数据.....	8
3、资源价格.....	10

图表目录

图表 1: 本周 (2021.8.23-2021.8.27) 上市绿色债券.....	7
图表 2: 本周碳排放权成交量 (万吨)	7
图表 3: 本周碳排放权交易额 (万元)	7
图表 4: 各地碳排放权成交均价 (元/吨)	8
图表 5: 水电、火电市盈率 (倍)	8
图表 6: 风电设备、光伏设备市盈率 (倍)	8
图表 7: 火电累计发电量及增速 (亿千瓦时, %)	9
图表 8: 水电累计发电量及增速 (亿千瓦时, %)	9
图表 9: 风电累计发电量及增速 (亿千瓦时, %)	9
图表 10: 太阳能累计发电量及增速 (亿千瓦时, %)	9
图表 11: 全社会用电量及增速-累计值 (亿千瓦时, %)	10
图表 12: 第一产业用电量及增速-当月 (亿千瓦时, %)	10
图表 13: 第二产业用电量及增速-当月 (亿千瓦时, %)	10
图表 14: 第三产业用电量及增速-当月 (亿千瓦时, %)	10
图表 15: 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 (元/吨)	10
图表 16: 郑商所动力煤期货合约收盘价 (元/吨)	10
图表 17: 国内 LNG 出厂均价 (元/吨)	11
图表 18: 国内 LNG 市场均价 (元/吨)	11

一、板块动态

1、储能

- 【两部委：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征求意见稿】**8月24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针对其起草的《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暂行办法》适用于根据现有储能电站国家标准规定的小型电站以上规模，明确了各有关政府部门、建设单位、产品制造企业、电网企业等在储能电站项目准入、产品制造与质量、设计咨询、施工及验收、并网及调度、运行维护、退役管理、应急管理、事故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职责，并规定了罚则。《暂行办法》从以强化电站本质安全管理为主线、以建立健全电站安全管理体系为主线、加强电站消防应急管理为主线等三条主线，通过建立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机制、项目准入机制、质量管控机制、并网检测机制与政府协作共管机制等五个机制，全面提升储能电站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政策点评

政策影响：★★★★

今年众多储能政策出台，有望成为中国储能产业爆发的“元年”。作为未来能源革命中的重要一环，电化学储能是解决新能源消纳、增强电网稳定性、提高配电系统利用效率的合理的解决方案，在新型电力系统中起到重要作用。但国内外均出现个别储能电站出现着火、爆炸事故的案例。因此降低发生危险事故的概率，是储能发展的基础。

目前多个国家均有制定储能电池相关的安全标准，如澳大利亚已形成包括户用在内的离网电池系统安装标准，禁止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安装在室内和车库内，并要求其安装在独立的建筑中。美国很多组织机构也为储能技术应用出台了相应的规范和标准，涵盖安装、认证、消防等。

而国内针对电化学储能电站消防方面的规范标准要求较低，工程中应用的灭火系统没有相应标准支撑，对储能电站在后期运营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设立应对措施。《暂行办法》明确了储能在产品生产到应用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责任，弥补了储能电站在安全准则上的缺失。但未来促进储能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国亟待设计储能电站标准体系，以保障储能项目的有利发展。

- 【内蒙古：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意见】**8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建成《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建成并网新型储能规模达到500万千瓦以上。要求新建保障性并网新能源项目，配建储能规模不低于15%、2小时；新建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配建储能规模不低于15%、4小时；配建比例2022年后根据情况适时调整。同时探索发展集中共享式新型储能电站，集中共享式新型储能电站功率原则上不低于2万千瓦、2小时。《实施意见》同时提出储能系统应按照工作寿命10年及以上，循环寿命≥8000次（25℃，0.5C充放），系统容量10年衰减率不超过20%。锂电池储能电站交流侧效率不低于85%、放电深度不低于90%、电站可用率不低于90%的标准进行建设。此外，《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要求电网公司优先接入、优先调度，保证储能年利用小时数不低于500小时；并提到将出台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容量电价，推动储能电站参与电力市场，并积极争取将电网替代性储能设施成本收益纳入输配电价回收。

政策点评

政策影响：★★★★

《实施意见》旨在“十四五”推动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至2025年建成与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相适应的新型储能规模5GW。

与此前 8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要求新建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配建储能规模不低于 15%、4 小时的规定相比。内蒙此次出台的《实施意见》在储能规模建设上亮点有二：

一是提出保障性并网新能源项目的储能配备，新建项目配建储能规模不低于 15%、2 小时调峰这。

二是提出推动电网侧储能电站发展，准备出台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容量电价，推动储能电站参与电力市场。**内蒙积极争取将电网替代性储能设施成本收益纳入输配电价回收的政策，将有力推动电网侧储能的政策发展。**

此外，内蒙对如何推动新能源项目配套储能的出资方式提出了市场化的建议。

此前，新疆，青海，甘肃，江苏，广东部分省市已建有少数的新能源配套储能电站，一般的收益模式分为两部分，年租金和峰谷电价差收益，这几个省份基本都实施了峰谷电价差储能。

与上述省份不同，内蒙旨在通过电力市场建设形成储能投资的收益模式，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这一地方性政策为储能投资回报模式提供了解决思路。当然，目前政策存在一些不完善之处，如“电网可调用储能与电网侧储能参与现货和辅助服务等电力市场，要求电网公司优先接入、优先调度，保证储能年利用小时数不低于 500 小时。但这一要求中，参与市场便只能通过市场获得价格与利用时长，而电网将保证市场化储能调峰项目的利用小时数需要政策给予更明细的规则。

2、氢能

- **【京津冀、上海市、广东示范城市群入围首批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批复首批示范城市群，包括大兴区联合海淀、昌平等六个区，以及天津滨海新区、河北省保定市、唐山市、山东省滨州市、淄博市等共 12 个城市（区）组成京津冀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上海联合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浙江省嘉兴市、山东省淄博市、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等 6 个城市（区域）共同组建“1+6”上海城市群；广东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由广州、云浮、佛山、深圳、珠海、东莞、江门、阳江及陕西榆林等地组成。在 4 年示范期间，五部委将对入围的城市群按照其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奖励。

政策点评

政策影响：★★★★★

首批示范城市是针对 2020 年 9 月，五部委发布的《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中，五部委将“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经审核后确定示范城市群，方案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的后续执行。

“以奖代补”政策大大调动各地方及相关企业的积极性被极大调动，共有约 20 个城市群提交申报材料。

由于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整体产业链远远长于纯电动汽车，因为前者的零部件数量远多于纯电动汽车，尤其是一些关键核心技术还未实现商业化，大规模示范推广需要推动产品供应链。“以奖代补”的城市群发展方式，能够打破区域间产品、技术流动藩篱，促进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加快推动形成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国内循环；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产业链上优秀企业，推动企业所在城市联合申报示范，能够推动各地产业互补、企业强强联合，合力构建完整产业链。此外，拥有优秀企业的城市还可以参加多个城市群，防止个别城市以强制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投资建厂为合作前提，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根据《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示范城市群补贴方式通过积分核算，1积分大约是10万元补贴，积分上限分别为15,000积分和2,000积分，即补贴金额上限为15亿元和2亿元。按照国家奖励和地方政府1:1的支持比例计算，一个城市群的产业链最高可获得34亿元的资金奖励，叠加社会资本投入，未来四年的投资有望达到数百亿元规模，或将拉动万台量级的燃料电池车辆开展示范运营。

北京市已初步建立起了推进氢能产业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体系，覆盖关键技术科技研发、加氢站建设和运营、车辆购置补贴等环节。

相关城市群产业链企业名单如下：

北京城市群企业集中在上游制储运加，是全国氢端技术含量最高的地区。

整车：北汽福田、中通客车、吉利汽车

系统：亿华通、国家电投、未势能源、北京重塑、北京国鸿、明天氢能、德清动力、恒动氢能、爱德曼

电堆：氢璞创能、锋源氢能、国家电投、新研氢能、未势能源

膜电极：氢璞创能、锋源氢能、国家电投、未势能源、新力氢能

双极板：氢璞创能、锋源氢能、国家电投、新力氢能、嘉清新能源

催化剂：北京济平、纳凯利、新力氢能

质子交换膜：东岳氢能、国家电投

碳纸：国家电投

空气压缩机：势加透博、金士顿、稳力科技、伯肯节能

氢循环系统：艾尔科技、金士顿

上海城市群涉及整车、核心材料及关键零部件企业：

整车：上汽集团（旗下包括上汽大通、上汽申沃、上汽红岩）、申龙客车、万象客车

电堆：捷氢科技、上海氢晨、上海清能、锋源氢能、上海韵量、神力科技、骥翀氢能、航天氢能

膜电极：唐锋新能源、上海清能、捷氢科技、亿氢科技、锋源氢能、航天氢能

双极板：上海治臻、锋源氢能、弘枫实业、金亚隆、上海韵量、神力科技、骥翀氢能、航天氢能

催化剂：济平新能源、唐锋新能源

质子交换膜：东岳氢能、华谊集团

碳纸：上海嘉资、河森电气

空气压缩机：势加透博

氢循环系统：上海清能、瑞驱科技、鸾鸟电气、上燃动力

广东城市群企业中相当多的企业一人分饰多角，在系统和“八大件”里均有所涉猎：

整车：飞驰汽车、广汽集团、深圳开沃、中兴新能源

系统：雄川氢能、鸿力氢动、国鸿重塑、探索汽车、广东清能、清极能源、泰罗斯、雄韬氢恒、深圳氢雄、南科动力、氢蓝时代、佳华利道、喜马拉雅、锐格新能源

电堆：国鸿氢能、广东清能、雄韬氢恒、广东韵量、清极能源、攀业氢能、泰罗斯、深圳氢雄、南科动力、喜玛拉雅、爱德曼

膜电极：国鸿氢能、泰极动力、广东韵量、爱德曼、广东清能、清极能源、攀业氢能、鸿基创能、深圳氢雄、南科动力、众创新能

双极板：国鸿氢能、广东清能、金亚隆、嘉裕碳素、泰极动力、广东韵量、爱德曼、清极能源、攀业氢能、南海宝碳、深圳氢雄

质子交换膜：东材科技

催化剂：广东济平、深圳氢雄、伊腾迪、喜玛拉雅

碳纸：通用氢能

空压机：势加透博、广顺新能源、稳力科技、昊志机电、大洋电机、广东重塑

氢气循环系统：广东清能、广顺新能源、鸾鸟电气、大洋电机、清极能源

3、其他

- **【上海：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发布】**近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指出：

加快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推进上海 LNG 站线扩建项目和沪苏、沪浙省际管网互联互通，形成国际国内、海上陆上、现货长协的多气源联保联供格局。到 2025 年，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7% 左右。进一步发展太阳能、风电、氢能等非化石能源，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加快开发建设奉贤、南汇、金山海上风电基地，探索建设深远海海上风电，推进陆上风电建设，进一步扩大风电装机规模。实施“光伏+”专项工程，重点依托工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屋顶、产业园区等，实施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积极推动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建筑光伏一体化等模式，发展氢能产业集群。

移动能源结构调整。公交汽车、巡游出租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中心城区载货汽车、邮政用车全面使用新能源汽车，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环卫车辆新能源汽车占比超过 80%，网约出租车新能源汽车占比超过 50%，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新能源汽车明显提升。积极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车应用，建成运行 70 座以上加氢站，燃料电池汽车达到万辆级规模以上。加大内河新能源船舶推广力度。

政策点评

政策影响：★★★

上海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在清洁能源供需两端建设，从内容看，“十四五”期间，上海仍将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推动天然气多气源与管网互联互通建设；上海的太阳能以分布式为主，同时探索深远海海上风电项目。交通领域成为上海在生态环境保护加大力度拓展的领域，上海作为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成员，在推动氢能产业发展上提出了 70 座加氢站与万辆燃料电池汽车的规模，如能依托中央与地方财政，上述产业链发展目标将有效推动上海在氢能产业链的拓展，帮助上海实现新兴产业转型。

- **绿色债券概念板块统计：**本周新上市 16 支绿色概念债券，发行总额 132.72 亿元，包括 5 支公司债，2 支中票、2 支资产支持证券、4 支短融、3 支地方政府债。今年累计发行 5509.48 亿元，余额 5352.56 亿元。

图表 1: 本周 (2021.8.23-2021.8.27) 上市绿色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发行额 (亿元)	上市日期	债券余额 (亿元)	债券年限 (年)	wind 债券分类
012103153.IB	21 青岛地铁 SCP001(碳中和债)	40.49	2021-08-27	40.49	3.00	短期融资券
132100096.IB	21 国电 GN003(碳中和债)	0.01	2021-08-27	0.01	3.00	中期票据
042100351.IB	21 平高 CP003(绿色)	8.00	2021-08-26	8.00	3.00	短期融资券
188577.SH	GC 融和 01	10.00	2021-08-25	10.00	3.00	公司债
188578.SH	GC 融和 02	12.00	2021-08-25	12.00	3.00	公司债
082100802.IB	21 光穗华电 ABN002 优先(碳中和债)	3.00	2021-08-24	3.00	5.00	资产支持证券
082100803.IB	21 光穗华电 ABN002 次(碳中和债)	1.50	2021-08-24	1.50	5.00	资产支持证券
188513.SH	GC 财团 01	4.00	2021-08-24	4.00	7.00	公司债
188514.SH	GC 财团 02	0.72	2021-08-24	0.72	1.00	公司债
012103092.IB	21 山东核电 SCP009(碳中和债)	7.50	2021-08-23	7.50	0.49	短期融资券
132100093.IB	21 鲁能源 GN005(碳中和债)	1.50	2021-08-23	1.50	1.00	中期票据
132100095.IB	21 核风电 GN004	6.00	2021-08-23	6.00	0.69	短期融资券
133055.SZ	21 通灵 G1	20.00	2021-08-23	20.00	0.25	公司债
186300.SH	21 广东 79	6.00	2021-08-23	6.00	10.00	地方政府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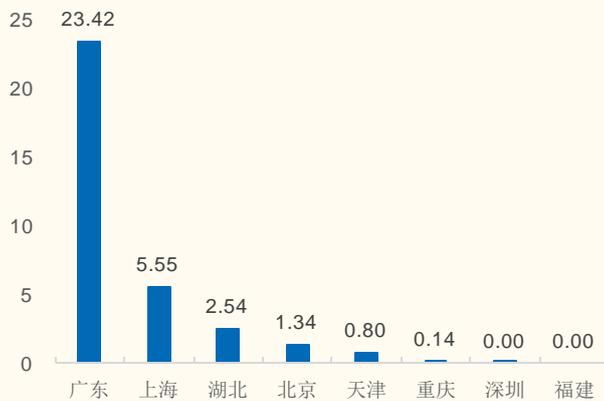
来源: wind, 国金证券研究所

二、本周重点数据

1、碳配额成交数据

- 本周国内八大交易中心共交易碳排放权 33.79 万吨, 实现交易额 1301.27 万元, 分别较上周增加 113.16%和 218.06%。本周广东碳排放交易所共成交碳排放权 23.42 万吨, 实现交易额 901.37 万元, 分别占总成交量及总成交额的 69.31%和 69.27%; 本周深圳和福建排放权交易所无新交易。

图表 2: 本周碳排放权成交量 (万吨)



来源: 各地交易所, 国金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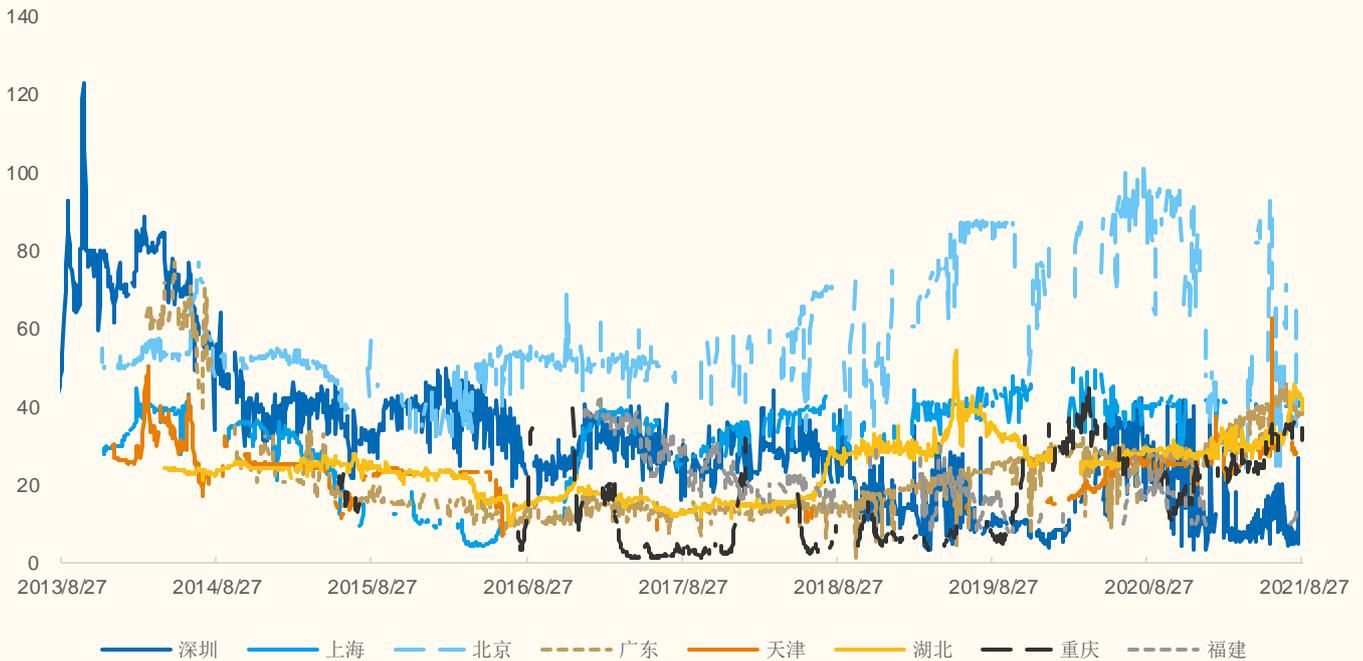
图表 3: 本周碳排放权交易额 (万元)



来源: 各地交易所, 国金证券研究所

- 本周, 成交量均价最高的为重庆 43.02 元/吨 (8 月 23 日), 较上周最高均价下降 34.82%; 成交量均价最低的为天津 28.00 元/吨 (8 月 24 日), 较上周最低均价增加 131.02%。本周北京均价大幅下降, 较上周降低 46.36%。

图表 4: 各地碳排放权成交均价 (元/吨)



来源: 各地交易所, wind, 国金证券研究所

2、电力板块数据

- **风光水火市盈率:** 截至 8 月 27 日, 火电、水电板块市盈率为 11.69x 和 16.95x, 分别较上周增加 5.22%、0.24%; 风电设备和光伏设备市盈率分别为 25.35x 和 71.68x, 分别较上周增加 4.80%和 13.74%。

图表 5: 水电、火电市盈率 (倍)



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金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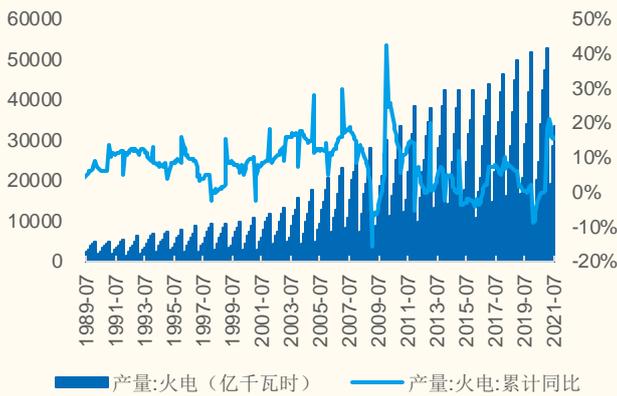
图表 6: 风电设备、光伏设备市盈率 (倍)



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金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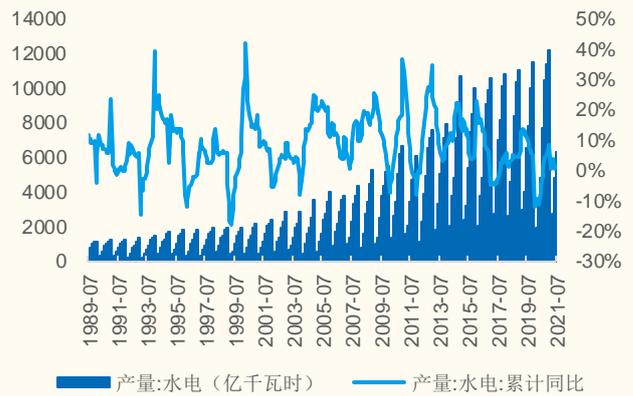
- **风光水火发电量:** 截至今年 7 月, 我国火电累计发电 3.35 万亿千瓦时, 同比增加 15.82%, 增速达近 8 年最高值; 水电累计发电 6247 亿千瓦时, 同比增加 0.48%; 风电累计发电 3294 亿千瓦时, 同比增加 36.90%, 今年增速为过去 8 年最高; 光伏发电累计 1038 亿千瓦时, 同比增加 26.49%。

图表 7: 火电累计发电量及增速 (亿千瓦时, %)



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 8: 水电累计发电量及增速 (亿千瓦时, %)



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 9: 风电累计发电量及增速 (亿千瓦时, %)



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 10: 太阳能累计发电量及增速 (亿千瓦时, %)



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金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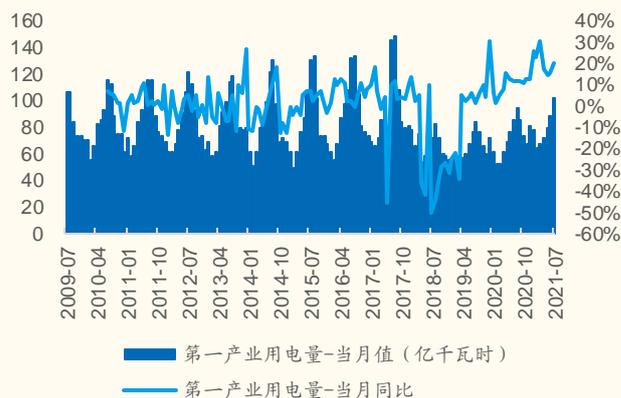
- **用电量:** 截至今年 7 月, 全社会累计用电量为 39339 亿千瓦时, 同比 +16.63%, 较 2019 年同期+15.85%, 修复了疫情带来的用电量下降。
- 今年 7 月, 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用电量分别为 102 亿千瓦时、5068 亿千瓦时、1422 亿千瓦时, 分别同比+19.78%、+10.34%、+22.14%。前七个月, 第一产业、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速均超过 10%, 第二产业用电同比增速仅在 6 月略小于 10%。今年前 7 月, 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累计用电量分别为 551.55 亿千瓦时、31683.22 亿千瓦时、8128.93 亿千瓦时, 分别同比+31.12%、+17.10%、24.72%, 均大幅增长。

图表 11: 全社会用电量及增速-累计值 (亿千瓦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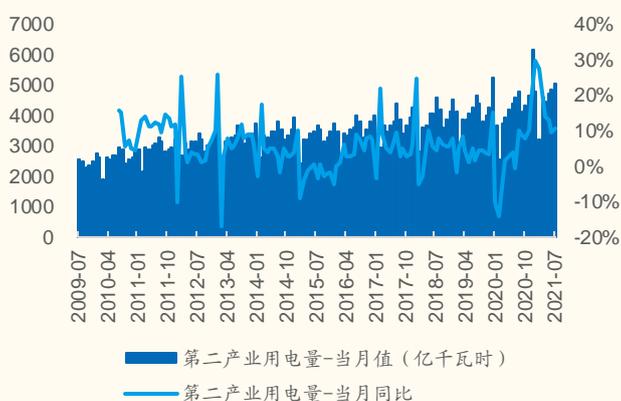
来源: 发改委能源局, 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 12: 第一产业用电量及增速-当月 (亿千瓦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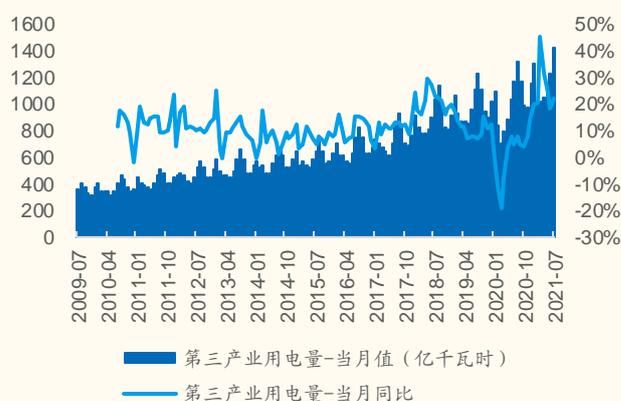
来源: 发改委能源局, 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 13: 第二产业用电量及增速-当月 (亿千瓦时, %)



来源: 发改委能源局, 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 14: 第三产业用电量及增速-当月 (亿千瓦时, %)



来源: 发改委能源局, 国金证券研究所

3、资源价格

- **动力煤价格:** 截至 8 月 25 日, 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为 683 元/吨, 较上周增加 0.15%; 截至 8 月 27 日, 郑商所动力煤期货合约收盘价为 855.60 元/吨, 较去年同期增长 50.47%, 较上周增加 7.89%, 处于历史高位区间。

图表 15: 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 (元/吨)



来源: 秦皇岛煤炭网, 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 16: 郑商所动力煤期货合约收盘价 (元/吨)



来源: 郑商所, 国金证券研究所

- **LNG 价格:** 截至 8 月 27 日, 国内 LNG 出厂价格为 5704 元/吨, 较上周增长 1.53%, 较去年同期增长 121.77%。截至 8 月 20 日, 国内 LNG 市场均价为 5579.50 元/吨, 较去年同期增长 117.80%, 较 8 月 10 日增长 3.28%。出厂价和均价均都快速上涨。

图表 17: 国内 LNG 出厂均价 (元/吨)



来源: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 18: 国内 LNG 市场均价 (元/吨)



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金证券研究所

公司投资评级的说明：

买入：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5%-15%；
中性：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变动幅度在 -5%-5%；
减持：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下跌幅度在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的说明：

买入：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上涨幅度超过大盘在 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上涨幅度超过大盘在 5%-15%；
中性：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变动幅度相对大盘在 -5%-5%；
减持：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下跌幅度超过大盘在 5%以上。

特别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版权归“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制作任何形式的复制、转发、转载、引用、修改、仿制、刊发，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经过书面授权的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的产生基于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对由于该等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国金证券不作出任何担保。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可能会随时调整。

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参考，不作为或被视为出售及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邀请或要约。客户应当考虑到国金证券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而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证券研究报告是用于服务具备专业知识的投资者和投资顾问的专业产品，使用时必须经专业人士进行解读。国金证券建议获取报告人员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报告本身、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也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国金证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国金证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故本报告所载观点可能与其他类似研究报告的观点及市场实际情况不一致，且收件人亦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国金证券的客户。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报告仅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中风险评级高于 C3 级（含 C3 级）的投资者使用；非国金证券 C3 级以上（含 C3 级）的投资者擅自使用国金证券研究报告进行投资，遭受任何损失，国金证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此报告仅限于中国大陆使用。

上海

电话：021-60753903

传真：021-61038200

邮箱：researchsh@gjzq.com.cn

邮编：201204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紫竹国际大厦 7 楼

北京

电话：010-66216979

传真：010-66216793

邮箱：researchbj@gjzq.com.cn

邮编：100053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长椿街 3 号 4 层

深圳

电话：0755-83831378

传真：0755-83830558

邮箱：researchsz@gjzq.com.cn

邮编：5180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

嘉里建设广场 T3-2402